

将心比心 换位思考

# 湛河区以疏导式执法治理违规经营

本报讯(记者刘晓雷 通讯员张旭长)“说实话,摊位摆在路边,车来车往的很不安全,俺自己也担惊受怕。现在有了固定市场,俺再也不占道经营了!”9月21日上午,在湛河区马庄街道新规划的商贸疏导区内,53岁的菜贩陶建阁对他往摊位上摆放蔬菜的执法人员说。

市区开源路南段高速公路引线附近人流量较大,游商小贩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严重影响到了市容市貌和道路通行。前不久,湛河区在马庄村规划了一处商贸疏导区,引导周边流动商贩走集中固定经营模式。当天上午,50余户和陶建阁

一样的商户入驻新市场,告别了“打游击”式的占道经营。

今年以来,湛河区在城管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违章、占道经营的商户采取了以疏为主、统筹兼顾的疏导式执法模式,为商贩提供合法经营场所,让商户自愿放弃违规经营、占道经营。这不仅为城管执法工作减少了不少阻力,更得到了辖区广大工商户的认可。

对于有门面房和固定摊位而占道经营的商户,湛河区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宣传市容市貌管理规定,指出违规经营的不利影响和需要承担的后果,劝他们接受整改。对于部

分整改有困难的商户,执法人员主动帮助他们整改。对于个别说服无效的商户,确定其行为属于违反市容秩序法律法规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依法进行整改。

对于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占道经营者,该区结合城市扩容、城中村改造,对辖区各类市场进行综合升级改造,要求新建社区均需按人口比例规划出相应的综合市场和固定摊点集散地,以确保游商游贩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对于配套经营场所完善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须就近将游商游贩引导至固定场所从事商业经营。同时,对瓜农、菜农、饮食经营者,对残障

人士创业者,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为其划定经营地点,实行限时经营。

实行疏导式执法以来,湛河区商户新增增加5000余家,占辖区工商户总数的10%以上。但辖区主要路段占道经营现象减少了70%以上,乱停乱放现象减少了90%以上。

“作为执法者,要让商户理解自己,自己得首先理解商户。”湛河区执法局局长李旭东说,“帮商户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对商户进行有理有据的规劝,同样也会唤起商户对执法人员的理解,进而使他们对执法工作由排斥转向配合和支持。”

黄庚侗在市监狱调研时强调

## 树立安全首位意识 建立健全联防机制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9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侗到市监狱调研安全稳定工作。

黄庚侗查看了市监狱值班室、食堂、生产区、监舍、卫生室等的安全管理状况,并听取了市监狱的工作汇报。黄庚侗对市监狱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说,市监狱牢固树立安全首位意识,实现了连续24年监管安全,成绩来之不易。

黄庚侗强调,市监狱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监狱、看守所安全暨监狱工作会议精神和,克服临时、麻痹思想,实现监狱管理工作精细化、

规范化、法治化;要牢牢树立安全首位意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联防机制,夯实安全基础;要严格执行刑罚,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确保公正司法;要创新教育改造方式方法,加强对在押犯人的法制教育、政策教育、文明教育和心理教育;要持续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警要求,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落实好从优待警措施,不断提高狱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等社会功能,通过服刑人员现身说法,教育和警示更多人遵纪守法。



图书“漂流” 共享知识

9月23日,卫东区优越路街道优越社区的居民在阅读“爱心漂流书屋”的图书。

为了让更多的人在书中受益,优越路街道当日在辖区所有社区设立了“爱心漂流书屋”。居民不必使用借书证,不需付押金,每次领取漂流图书时,只需带一本自己的书放进漂流书屋,保证书籍的“漂流”畅通即可。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 金素珍先进事迹采访团莅平

进行为期三天的采访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9月23日下午,由法制日报、民主与法制时报、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等十余家媒体单位组成的采访团莅平采访,他们将利用三天时间对我市先进人物金素珍进行报道宣传。

金素珍,女,回族,今年63岁,中共党员,现任宝丰县曲协副主席、“三八红姐法制宣传队”队长、县消防大队“妈妈消防团”团长。自2002年退休以来,在宝丰县相关部门的领导和支持指导下,她自筹两万多元资金,购买服装、道具、乐器、音响,组建了“三八红姐法制宣传队”。十多年来,她坚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宣传活动,带领“三八红姐法制宣传队”在马街书会、鹰城广场、公园社区、山区农村等舞台或场所累计演出1000余场次,观众200余万人次。中央、省、市、县四级报刊和电台、网站等20余家新闻媒体连续报道金素珍的先进事迹。她荣获殊荣80余项,其中市级以上21项。

民主与法制时报记者胡乃全说:“金素珍的事迹很感人。在宝丰期间,我将扎实采访,深入报道。”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多云到晴天,偏东风2-3级,最高温度28℃,最低温度17℃

## 我市再次向“双违”行为亮剑

向市区基层负责人发放法律法规“大礼包”

本报讯(记者吴学清)近日,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高新区的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均领到了一个由市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放的法律法规“大礼包”。“大礼包”里,涉及“双违”整治的法律法规一应俱全,打开即可“按图索骥”,对照“双违”事实进行处理。

9月23日,市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周春迎说,市区各乡(镇、街道)负责人是控违拆违的具体责任人。为进一步加大“双违”整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各乡(镇、街

道)负责人既当好宣传员,震慑“双违”,又当好战斗员,惩治“双违”,市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精心“制作”了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在内的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法律法规“大礼包”。

周春迎说,领到这个法律法规“大礼包”的还有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法制办主任和市直相关单位的执法人员。

2013年,面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的高发势头,我市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重拳出击,打赢了一场“双违”集中整治攻坚战,共拆除违法建筑67.8万平

方米,清理违法占地1913亩,特别是一批体量较大、违法性质严重的建筑被相继拆除,有力震慑了违法行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为巩固2013年“双违”整治成果,有效遏制和及时查处“双违”行为,维护城市建设和正常管理秩序,市政府日前成立了市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再次向“双违”行为亮剑。

“这份大‘礼包’,我们对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将更加深刻,有利于帮助我们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新华区湛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禄万浩说。



打击非法行医

9月23日,执法人员对一处非法行医窝点的医疗器械进行拆除没收。

当日,新华区卫生监督所根据全市“亮剑—秋分”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部署,根据群众举报对辖区两处非法行医窝点进行取缔,当场处理非法行医窝点两名,没收各类医疗器械10余套。截至当日,新华区卫生监督所9月份已累计查处非法行医案件10余件。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 市交管部门通报“打非治违”情况

查处营运客车违法170起 排查校车281辆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9月22日上午,市公安交管支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自8月1日以来交管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五个波次行动的有关情况。

我市交管部门从8月1日开始,每10天一个波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打非治违”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五个波次行动。即整治旅游客车、营转非客车统一行动;整治假牌套牌车辆统一行动;整治客运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统一行动;整治校车统一行动;整治酒驾、毒驾统一行动。

据介绍,“打非治违”行动以来,全市各级交管部门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科技优势,发挥网络巡查管控效能,集中优势警力开展路面稽查布控,依法从

重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高压严管严打态势。

8月1日至8月10日第一波次行动共排查旅游企业4家,检查旅游客车、营转非客车480辆,电话短信提示2650次,查处营运客车违法170起,查处营转非客车违法17起。

8月12日至8月22日第二波次行动共查处机动车假牌套牌交通违法行为43起,其中查处假牌8起,套牌35起。

8月25日至9月3日第三波次行动共查处公安部规定的“十五项”重点违法321件,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79件,纠正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242台,检查公路客运、旅游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115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242个。

9月6日至9月15日第四波次行动共排查校车281辆,发现问题督促整改61辆,排查校车驾驶人303名,查处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18人,排查校车行驶道路总里程1270.9公里,排查整改隐患点72处。

9月18日至9月27日第五波次行动,截至9月20日共查处酒驾73起,其中醉酒驾驶4起,饮酒驾驶69起。目前,第五波次行动正在有序进行中。

新闻发布会上,市公安交管支队有关负责人还就此次行动中查处的校车违法、假牌套牌、报废客车、约谈企业、终身禁驾、酒驾醉驾等典型案例向媒体进行了通报。

### 严寄音在视察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时指出 为全市人民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9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严寄音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视察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副市长李哲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有关负责人陪同。

严寄音一行先后到市艺隆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市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育才幼儿园、永和豆浆建设路店、德信泉商贸有限公司文化宫店,走进种植基地、车间、厨房实地查看,详细了解食品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

严寄音在视察时指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

作,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以提升和改进。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监管力度,前移安全关口,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在中秋节和国庆节即将来临之际,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检查力度,努力使食品安全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为全市人民营造一个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 张荣海在调研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时指出 切实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9月23日至2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带领调研组,分别到郑县和新华区人民检察院调研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张荣海在调研时指出,三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败工作方针,综合运用警示教育、预防调查、犯罪分析、档案建设、预防咨询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方法,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为推动我市反腐倡廉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

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以预防调查促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此次调研的主要目的是总结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切实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检察机关要充分重视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处理,对于那些有条件解决的,要尽快解决,决不推诿;对于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整改一时难以到位的,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

冯晓仙在叶县检查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时强调

### 务必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9月23日,副市长冯晓仙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叶县检查今秋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冯晓仙一行先后来到叶县群发农机合作社和夏李乡栗林村,苗庄村进行察看,详细了解秋收、麦播进度,禁烧机制,责任落实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鼓励政策等情况。

冯晓仙强调,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一直是市“三秋”期间的一项重点、难点工作,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禁烧工作的严峻性,务必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配合

落实好市直单位分包重点乡镇禁烧工作制度,自觉接受督导检查;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确保“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要认真汲取经验教训,严格奖惩,按照责任分工,协调配合,将秸秆禁烧任务细化到田、责任落实到人;要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为当前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先行措施,充分调度使用现代化农机装备,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要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赢发展。



给孤寡老人提前过中秋

9月24日,郟县一烩面馆负责人秦燕燕和员工在为白庙乡敬老院的老人包饺子。

当天,秦燕燕带领20多名员工来到白庙乡敬老院,为孤寡老人送来了价值1000多元的慰问品,并和员工一齐动手,为老人包饺子,提

前为老人过中秋节。

秦燕燕和丈夫秦占业2013年在郟县县城开了一家烩面馆。他们在致富的同时,不忘帮助孤寡老人,先后8次到郟县广阔天地、家头、白庙等乡镇敬老院开展义工活动。 本报记者 温书功 摄

## 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招聘启事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两名新媒体网络技术人员。

**一、招聘条件**

- 1.中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遵纪守法,无社会不良影响。
-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 4.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 5.年龄要求:本科生年龄26周岁以下(1989年10月1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28周岁以下(1987年10月1日后出生)。

**二、招聘职位、学历及要求**

- 1.招聘职位:网络技术人员2人。
- 2.学历要求: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历的学位。

**3.岗位要求:**

岗位一:微信开发工程师,微信深度开发,独立完成过微信开发项目,对微信公众平台上微网站微应用开发有较深的理解与应用,熟悉微信开发语言环境,能独立开发应用。

岗位二:SEO推广,对大型搜索引擎的算法有所了解,并能应对算法更新,提升网站排名。

附加要求(需符合至少一项):

- (1)熟悉Div+CSS网页设计,对UI设计有良好理解及应用,以用户体验为重,有作品者优先;
- (2)对Android,iOS开发有一定了解,最好有独立部署经验;
- (3)熟悉Mysql,Oracle,Sql sever等主流数据库,对现有CMS系统,论坛交互系统等进行维护并应对突发状况。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 1.报名时,报考者必须提供以下个人资料:本人毕业

证、学位证书及认证报告,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简历、相关专业从业证明及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

- 2.报名时间: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 3.报名地点: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报名处(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268号 鹰城广场对面)。

联系电话:0375-4973598 2993229

联系人:刘先生 宋女士

**四、聘用程序及待遇**

按照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等程序,确定聘用人员。被正式聘用的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人事代理制,聘用期间待遇执行集团相关规定。

平顶山日报传媒集团  
2015年9月25日